

#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

津财大珠院发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水电费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并部级单位：

为规范学院水电使用管理，增强全院师生节约和安全用水、用电的意识，科学合理利用能源，进一步推进学院后勤工作规范化管理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水电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18日

#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水电费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水电使用管理,增强全院师生节约和安全用水、用电的意识,科学合理利用能源,进一步推进学院后勤工作规范化管理,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通过学院供水、供电设施用水、用电的单位和个人,均适用本办法。学院各种形式(宿舍、公寓、商铺、食堂、建安施工、洗浴热水、直饮水等)的水电费必须按经营性质进行成本核算,并及时缴纳水电费,严禁使用水电不计量、不收费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方式

第三条 校园内公共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属学院财产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毁坏,不得擅自改装、更换、移动用水用电管道、线网和计量装置。

第四条 学院内各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装表计量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装表计量,无表不得用水用电。

第五条 学院经营性公共场馆必须安装计量表,并把水电费用纳入经营成本核算。新建校舍建设工程,由施工单位申报和自费安装水电表。

第六条 后勤基建部委托物业公司对食堂、商铺及所有外来经营单位的水电表实行每月抄表一次,对其他用水电用户按合同约定时间抄表,并做好详细记录以及电子档案。

水电表的抄表需要至少两名水工或电工,原则上要求使用方在场,使用方确实不能到现场的,事后补签确认,抄表记录由负责抄表的所有水工或电工签字,最后由后勤基建部核实确认签字,再提交给财务部作为收款或扣款依据。

后勤基建部需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抄表工作,并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外单位水电费收取工作;对合同有其他约定的,按照合同执行。

第七条 新建校舍建设工程用水用电,应由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水电申报,施工方按其使用负荷装表计量。施工单位每月应按时到财务部交纳水电费,抄表记录由后勤基建部核实确认签字后,全额上交学院财务部。

若施工单位未按时缴纳水电费,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时直接扣回。后勤基建部对未结清水电费的工程项目将不予办理结算、付款。

第八条 学院教师公寓、教工宿舍教职工用水用电采用装表计量,物业公司对用户水电表每月抄表一次,并做好详细记录

以及留存电子档案。后勤基建部安排工作人员每月审核物业公司水电抄表情况。

水电表的抄表需要至少两名水工或电工，原则上要求教职工在场，教职工确实不能到现场的，事后补签确认，抄表记录由负责抄表的水、电工签字，最后由后勤基建部核实确认签字，再上报人事部，相关费用将从工资中扣除。

教职工用电采用预付方式，在学院校园一卡通 APP 用电管理平台上直接充值。

#### 第九条 教师公寓水电费管理工作

教师公寓安排员工入住前，财务部资产管理科需提前通知后勤基建部，由后勤基建部核实准备入住公寓水电设施完好情况，并建立用水用电相关档案后，财务部方可发放公寓钥匙安排教职工入住。教师公寓人员入住当天，后勤基建部需安排专人到现场与教职工确认表底数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建立用水档案。

教职工调离学院时，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办理教师公寓员工退租手续时，应同时通知后勤基建部，后勤基建部应当天对调离职工的用水情况进行抄表核查，并把核查的水费数据报财务部，调离职工到财务部结清水费后，后勤基建部方可在离职手续上签字，人事部门方能办理有关调离手续。

第十条 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单位，利用单位用房从事出租和经营活动，必须到学院后勤基建部申报装表计量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公共部分用水用电由后勤基建部负责预算

编制，监督核查水电用量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部门

第十二条 后勤基建部负责全院水电管理。后勤基建部负责基建工程、商铺、洗浴热水、直饮水等的水电收费，人事部负责教师公寓入住教职工产生的水费在工资中扣除，饮食管理中心负责食堂等水电的收费。

第十三条 财务部是学院水电费的结算部门，负责按后勤基建部核定的水电费回收对象、用量、价格、金额等收取水电费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办法

第十四条 物业公司每月到各个用水电单位抽查水电表的运行情况。抽查内容包括偷用水电、私自改变计量装置的接线、伪造或启动计量装置封印，损坏计量装置以及采用其他方法致使计量装置计量不准确等现象，提供抽查情况报告。后勤基建部专业工程师不定期检查物业公司抽查情况。

抽查中如发生上述情况，需及时制止，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窃用学院水电者，除补交水电费外，还应交纳补交水电费金额 2 倍的罚款；学院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拒

绝承担窃水、窃电责任且数额较大或情节较严重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因违章用水用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,当事人须承担水电设施的维修费用;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,当事人须赔偿受害人损失。

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对水电费有异议的,可向后勤基建部反馈,后勤基建部会同物业公司调查核实。若申请更换水电表的,可向后勤基建部提出申请,并由后勤基建部进行核对。如发现水电表确实有误,则由学院出资予以更换水电表;若水电表经核实未出现损坏的,则由申请更换水电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院现有水电表品牌、型号购买水电表。

## 第五章 水电费标准

第十八条 学院给水水费标准按天津市宝坻区东山水厂水费标准进行收取;对学院内部用电如教职工公寓用电、商铺用电、食堂用电电费按照天津市宝坻区供电局电费标准进行收取,其余相关合作单位,按照所签订合同中电费单价进行收取。

第十九条 直饮水机、洗浴热水收费标准按照学院现行标准执行。如供水、供电部门价格有调整,学院进行相应调整并审定后予以发布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